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216 号

北京晋德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L33875375L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143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（后厨 1 处配电箱警示标志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（现场暂未提供油烟清洗安全协议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李怀兵 证号：01000124071
史红光 证号：01000124026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